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彭伊萱
電話：04-75131437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33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ZBKUK5

主旨：關於勞動部函知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
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部分條
文，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9
條、第15條條文，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
解釋等3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
1115419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本年1月18日起，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旨掲性工
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涵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，
於該等公務人員法規修正前，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
定辦理，即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，或
其配偶分娩時，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
假7日，並得以時計；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，則仍依現
行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件函文影本各1



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2/01/24
09:02:4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